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0頁。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虧損已分別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及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年內，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65,099,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期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鄧 熹	23.6.2001	21.10.2001 至 19.7.2003	0.41	2,100,000	—	2,100,000	—
黃耀明	23.6.2001	21.10.2001 至 19.7.2003	0.41	1,500,000	—	1,500,000	—
僱員合共總數	23.6.2001	21.10.2001 至 19.7.2003	0.41	8,600,000	1,100,000	7,500,000	—

全數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及剩餘之11,100,000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期滿。

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906)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已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為88,000份，認購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剩餘之全數附於該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已於同日期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 熹 (主席)

黃耀明

趙卓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周俊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甄榮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李天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鄧 焜 (榮譽主席)

何志奇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石善博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簡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

葉慶輝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條之規定，鄧熹先生、鄧焜先生、何志奇先生、趙卓英先生、甄榮輝先生、李天來先生及簡衛華先生須依章告退，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0.01%或以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鄧 熹	2,700,000	—	3,145,824 (附註1)	—	5,845,824	0.91
黃耀明	8,814,611	—	—	—	8,814,611	1.37
周俊卿	—	20,000 (附註2)	—	—	20,000	—
鄧 焜	—	—	—	270,086,411 (附註3)	270,086,411	42.07
簡衛華	124,000	—	—	—	124,000	0.02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3,145,824股股份。堅達乃由一間（由鄧熹先生及其配偶各佔一半權益）公司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俊卿女士之配偶持有2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當作持有之權益）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由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The Saniwell Trust及Fullwin Limited分別控制其40%、57.42%及2.58%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人士擁有20.23%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倘0.01%或以上)	概約百分比
		按優先認股權	按認股權證		
鄧 燾	個人	2,100,000	540,000	3,269,164	0.51
	企業	—	629,164 (附註1)	—	—
黃耀明	個人	1,500,000	1,762,922	3,262,922	0.51
周俊卿	家族	—	4,000	4,000	—
鄧 焜	其他	—	54,017,282 (附註2)	54,017,282	8.41
簡衛華	個人	—	24,800	24,800	—

附註：

1. 鄧燾先生透過其於堅達之權益，被當作實益擁有629,164份認股權證。
2. 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中，由大同控股實益擁有23,089,200份認股權證及由Tai Shing擁有30,928,082份認股權證，鄧焜先生通過其於大同控股及Tai Shing之權益，被當作實益持有全數54,017,282份認股權證。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資料已分別列載於上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項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顯著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直接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被當作持有之權益	總數	
大同控股	115,446,000	154,640,411 (附註1)	270,086,411	42.07
羅潔芳	—	270,086,411 (附註2)	270,086,411	42.07
Tai Shing	154,640,411	—	154,640,411	24.0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154,226,406	—	154,226,406	24.02

附註：

-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擁有154,640,411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潔芳女士透過其於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之間接權益，被當作持有270,086,411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按優先認股權	按認股權證		
大同控股	直接	23,089,200	—	54,017,282 (附註1)	8.41
羅潔芳	企業	30,928,082	—	54,017,282 (附註2)	8.41
Tai Shing	直接	30,928,082	—	30,928,082	4.82
華潤集團	直接	29,715,216	—	30,845,281 (附註3)	4.80
	企業	1,130,065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持有30,928,082份認股權證。
2. 羅潔芳女士透過其於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被當作持有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權益)之間接權益，被當作持有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3. 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潤機械有限公司，擁有1,130,065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認股權證資料已列載於上述「認股權證」項下。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各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華大」)與沈陽北泰方向集團有限公司(「北泰方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大同北泰注塑有限公司(「大同北泰」)之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華大同意以現金向北泰方向收購大同北泰之資本權益為人民幣2,700,000元(折合約2,559,242港元)，佔大同北泰註冊資本總額之15%，北泰方向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折合約2,559,242港元)。鑑於北泰方向為大同北泰主要股東之一，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大與北泰方向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i) 華大；(ii) 東莞市外經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外經」)；(iii) 東莞市華盈貿易有限公司(「華盈貿易」)；及(iv) 中國輕工業機械總公司(「中國機械」)簽訂兩項協議。於同日，(i) 華大；(ii) 東莞外經；(iii) 華盈貿易；(iv) 中國機械；及(v) 東華機械有限公司(「東華」)簽訂另一項協議。簽訂該等協議之目的為重組本集團於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東華、東莞華大機械有限公司(「東莞華大」)及東莞大同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大同」)之股份權益。由於(i) 東莞外經及華盈貿易為東華及東莞華大之主要股東；及(ii) 東華為東莞大同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所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友嘉」)與無錫市新區運昌電子經營部(「運昌電子」)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友嘉同意以現金認購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無錫大同運昌塑業有限公司(「新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51%，認購價為510,000美元(折合約3,978,000港元)及運昌電子同意以現金認購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之資本權益，佔新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總額之49%，認購價為490,000美元(折合約3,822,000港元)。鑑於運昌電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友嘉與運昌電子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在本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管理及財務經驗，為公司業務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在過去十二個月曾舉行兩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任滿告退及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職後之空缺之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因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變更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事項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登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同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